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吳品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4080014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（附件另寄）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65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4年1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107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曾委員兼召集人大仁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吳建忠（87712718）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東永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張委員記恩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錢委員學陶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瑛、蘇委員瑛敏、王委員小璘、林委員文欽、何委員天河

列席者：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楊三猷建築師事務所、鼎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文岱建築師事務所、宏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國誠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署長室、秘書室警衛室、新市鎮建設組（1科、2科、3科）、新市鎮建設組淡海新市鎮工務所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備註：

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3式各1本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始得進行審議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前往。

內政部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65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64 次會議紀錄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51 地號吉美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6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3,465.03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40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21 層、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20 公尺崁頂三路，西側及北側臨第 6 種住宅區，南側臨 20 公尺新市三路一段。

本案前於 103 年 6 月 26 日提請本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54 次會議審議，經上開審查小組會議決議略以：「考量本案需修改補充內容較多，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（詳附件）修正書圖或補充說明後，送本部營建署辦理定稿後再提本審查小組報告確認。」經作業單位依前述決議辦理定稿後，爰提會報告確認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33 地號鼎軒建設衛生設施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1,340.44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4 層、地上 13 層、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及北側臨第 5 種住宅區，西側臨 20 公尺中山北路三段，南側臨 10 公尺囊底路及第 5 種住宅區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之第 162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160 地號宏昇建設一般零售及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3 種中心商業區，面積約為 23,404.17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70%，容積率為 70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5 層、地上 27 層、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 30 公尺崁頂二路，西側臨第 3 種中心商業區，南側臨 40 公尺新市二路三段，北側臨第 3-1 種中心商業區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肆、臨時動議
伍、散會